

發文字號：法務部 87.12.14 (87) 法律字第 04545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12 月 14 日

要 旨：有關「外遇錄音、尋人、查址」可否列為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暨相關法令有無禁止或限制規定疑義

主 旨：關於貴部函詢有關「外遇錄音、尋人、查址」可否列為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暨相關法令有無禁止或限制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 (八七) 商字第八七二二四三三一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該條所定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如意圖營利違反上開規定，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科以刑事責任。另為保障個人之隱私權，維護社會善良風氣，本次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立法院一讀審議中），有關妨害秘密罪章部分，增訂無故窺視、竊聽或以錄音、照相、錄影等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予以處罰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參照），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通訊監察法草案」（立法院二讀審議中）規定於特定條件下，始得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草案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參照），違法監察他人秘密通訊者，除科以刑事處罰外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同草案第二十二條、第十七條參照）。準此，本件有關「外遇錄音、尋人、查址」等事宜，可否列為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宜請貴部參酌上開法律及草案規定之意旨，本於職權審酌之。